4、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召县城郊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南召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2026 年南召县城郊乡东庄村第一书记村基础设施项目及 2026 年南召县城郊乡竹园沟村第一书记村基础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召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2026 年南召县城郊乡东庄村第一书记村基础设施项目及 2026 年南召县城郊乡竹园沟村第一书记村基础设施项目第二标段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召县锦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12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61.61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